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色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74.5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74.52%股权，本次重组不涉及立项、环评、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核程序事项已在《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且公司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74.52%股权，拟转让股权的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